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○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何○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0 月23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當事人欄聲請人何○[洌]之記載，應更正為何○[洌]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著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晴維